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椿貴

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463號），本院經訊問被告後，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78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之被告乙○○所有之蘋果牌I-Phone 10手機壹支、雙城國際投資公司工作證壹張、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書貳份、雙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收據貳張、「甲○○」印章壹顆、印臺壹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5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6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1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2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4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5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6 項）」。

17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8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20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2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5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6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7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9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30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31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01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02 併予敘明。

03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4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5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6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7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8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9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0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未遂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
11 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
12 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遞減其刑，從而該
13 罪之法定最重刑至多得減輕至7年之四分之一。

14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5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6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7 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18 認被告於本件確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
19 主動繳回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
20 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遞減其刑，該罪之
21 法定最重刑至多得減輕至5年之四分之一。

22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23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4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5 (一)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
26 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
27 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28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29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30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31 不相契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02 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
03 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
04 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
05 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
06 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
07 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
08 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
09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
10 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
11 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
12 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
13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
14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
15 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
16 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
17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
18 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
19 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
20 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21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22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23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
24 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
25 不足（參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

26 (二)本案詐騙集團，係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其手
27 段，且組成之目的即在向被害人詐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又
28 本案詐騙集團係由相異成員詐騙被害人即告訴人，致被害人
29 陷於錯誤，面交款項予本案被告，被告經指示將於收取款項
30 後交付上游車手，以此方式將詐得款項交付本案詐騙集團之
31 上游成員以朋分贓款，足見本案詐騙集團之任務分工縝密，

01 犯罪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成員彼此
02 間相互配合，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
03 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職是，本
04 案詐騙集團確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
05 織。又參酌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記錄表，本案確係其等加
06 入該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被告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
07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依前揭說明，就本
08 案犯行，均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0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1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2 洗錢未遂等罪。被告所犯上開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1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已著
15 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惟遭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均應依
16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7 (四)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20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22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23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24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25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26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27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28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29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30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31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01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02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03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04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5 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刑之減輕事由：

07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8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
09 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10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13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4 之適用。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無自動繳交
15 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16 及其共犯於本案未詐得財物，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17 為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遞減其
18 刑。

19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7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8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9 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案洗錢犯
30 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
31 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

01 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
0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
03 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
04 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05 (六)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
06 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77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此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
08 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9 固構成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所犯係公共危險性質之罪，
10 與本件所犯組織、詐欺、洗錢罪之罪名、罪質不同，難認被
11 告具有主觀上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諸司法院釋
12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13 (七)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惟因告訴人丁○○
14 已發覺為詐騙，而事先與員警聯繫，並由警當場逮捕被告而
15 詐欺取財、洗錢未遂，被害人未因本案造成財產損失，被告
16 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
17 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
18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
19 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
20 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
21 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
22 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
23 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
24 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25 四、沒收：

26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7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28 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30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31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1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02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03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04 明。

05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6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7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8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9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0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1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12 資料，被告自陳其實際上錢沒有收到等語（見112年度審訴
13 字第2789號卷第238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
14 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
15 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7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9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0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1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2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3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4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5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6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
27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28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9 (四)被告供稱本案未領有報酬，且公訴人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
30 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
31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扣案之被告乙○○所有之蘋果牌I-Phone 10手機1支、雙城
02 國際投資公司工作證1張、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書2份、
03 雙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收據2張、「甲○○」印章1顆、印
04 臺1個，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
05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偽造收據上蓋有
06 偽造「雙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甲○○」印文
07 1枚部分均屬偽造印文，係屬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
08 行為之一部，既因前開偽造收據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
09 毋庸再就此部分為重複沒收之宣告。

10 (六)至其餘之扣案物，因尚乏證據證明為本案之直接犯罪所得、
11 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或確為本案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
12 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4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本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劉忠霖，檢察官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林國維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40463號

07 被 告 乙○○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丙○○律師（已解除委任）

11 劉迦安律師（已解除委任）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乙○○自民國110年起即有多次詐欺刑案紀錄。

16 （一）曾於109年10月間涉嫌提供名下金融帳戶、110年5至6月間涉
17 嫌提供他人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經臺灣新北地方
18 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110年間8月間涉嫌擔任詐欺
19 集團取簿手，其後為警查獲並製作警詢筆錄。

20 （二）歷上開司法程序，其應知詐欺集團常利用他人名義或出面犯
21 案，其應知詐欺集團常利用他人名義或出面犯案，藉以製造
22 金流斷點及規避司法機關調查，猶考量詐欺犯罪之「低成本
23 高收益」而不管不顧，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
24 112年8月中旬不詳時間，經社群網站Facebook社團求職廣告
25 加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翰」、「砲爺」及其他
2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詐欺集團，彼此內部成員間共同
2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
28 洗錢等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
29 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
30 溯源，而為以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詐欺
31 犯罪行為：

01 (一)緣該集團以附表所示「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附表所示被
02 害人丁○○，由擔任機房成員以即時通訊平臺LINE暱稱「陳
03 雅楠」與之聯繫並遊說註冊加入該集團創設之虛偽網路投資
04 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P)，旋花招百出騙取持續匯款或面交
05 現金。嗣附表所示被害人驚覺受騙報案，並配合警方佯邀詐
06 欺集團派員面交現金。

07 (二)以為附表所示被害人已入彀，即由乙○○受「砲爺」指派擔
08 任面交車手(即1號)，先向「阿翰」拿取偽造「雙城國際投
09 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雙城公司)」及代表人「甲○○」印文
10 之該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簡稱假投顧契約)、收款單
11 據(簡稱假收據)及工作證，佯裝雙城公司外務經理，按附表
12 所示面交時間、金額(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前去會面收款，
13 並當場要求簽署假投顧契約及收據，以備進行「逆向工
14 程」，即利用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刑事訴訟原則，事先
15 備妥相關對話或交易紀錄等佐證其「收款專員」抗辯，用以
16 取信並誤導司法機關還原犯罪事實，營造「投資糾紛」類假
17 性財產犯罪外觀，以便脫免刑責，足生損害於雙城公司、甲
18 ○○○、司法威信。

19 (三)惟其旋遭現場埋伏員警一擁而上當場逮捕，並扣得其雙城及
20 偽造其他投資公司工作證共10張、所持廠牌型號iPhone 10
21 手機1支、假投顧契約2張、假收據2張、雙城公司章及其代
22 表人「甲○○」印章各1顆、印臺1個等物，遂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簡稱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偵訊時 供述。	雖坦承犯行。然就相關組織成員情 形一問搖頭三不知，供稱「初犯」 +「0所得」。
2	1、被害人丁○○、其子徐徐 彰健於警詢時指述。	佐證被害人丁○○遭詐欺集團矇 騙，其中面交受騙款項予被告乙 ○○。

01

	2、其受騙相關即時通訊平臺LINE對話、所簽署之假投顧契約及收據、報案紀錄。	
3	1、犯罪事實所載扣案物品、現場查獲照片。 2、被告扣案手機內備忘錄所載教戰守則。	被告為警查獲並扣案物品，足認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4	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下不起訴處分書： (1)110年度偵字第8796、23756、32786號不起訴處分書。 (2)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45號不起訴處分書。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2年4月6日楊警分刑字第110003198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1、被告涉嫌自109年10月間提供自己金融帳戶、110年5至6月間轉交他人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再於110年8月間「應徵工作不慎」而成為詐欺集團取簿手為警查獲。 2、佐以被告於本件又因「應徵工作不慎」加入詐欺集團，難認其就現今詐欺集團慣用之犯罪分工模式全然無知，顯非「初犯」甚明。

02 二、按：

03 (一)現今詐欺集團慣用之犯罪分工模式，多係由集團核心成員分
04 別招募負責施行詐術之電信機房成員、負責領取人頭帳戶存摺、
05 提款卡之取簿手及負責提款之車手成員，再對外收購、
06 騙取人頭帳戶，由取簿手領取後交由車手提領、轉帳，收取
07 犯罪所得後再行轉交，以此等方式躲避檢警以調閱金流之方
08 式追查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製造查緝斷點，此為法院審判職
09 務上已知之事項。(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74號判
10 決理由參照)

11 (二)委託他人處理事務，應會尋覓對於該事務之處理具有經驗之
12 人，若該事務涉及處分高額金錢或性質可類比金錢之物時，
13 更會慎重選擇熟悉並值得信賴之人，斷無於網路上隨便以高
14 額報酬委託不具相關經驗且陌生之人，此乃眾人皆知之一般
15 社會經驗法則。(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473號判決

01 理由參照)

02 (三)衡諸常情，若非需要有他人出面代為收付款項以製造查緝斷
03 點，實無必要花費高額薪資聘請他人專門從事此種工作；參
04 以被告乃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並非毫無工作經驗、或屬與
05 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其應可知悉其於本案付出之勞力與
06 所收取之報酬不成比例，一般正常企業經營者應無可能僅因
07 收取款項轉交他人，即給予優渥之薪水。(臺灣高等法院臺
08 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193號判決理由參照)

09 三、是核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0 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暨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2項暨
12 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又其：

13 (一)與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14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5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雙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16 司」及其代表人「甲○○」印章及印文出具假投顧契約及收
17 據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
18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9 另論罪。

20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假投顧契約及收據達成詐得財物之結果，
21 彼此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
22 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等
23 罪，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24 (四)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25 四、請審酌被告固坦承有現場取款，一概認罪，卻辯稱初犯、就
26 經手資金去向、其他共犯身分資料等相關案情推稱一無所
27 知，顯與其前案經歷不符，無非現今詐欺集團慣用伎倆，事
28 前利用「逆向工程」捏造證據，見計不成則趕緊認罪，只要
29 表示願意和解、供稱「初犯」+「0所得」云云，法院即不會
30 重判，從而犯罪成本相較所得極其低廉，寧願一犯再犯，亦
31 不願悔改，反正日後伺機再犯即可快速賺錢彌補損失。請審

01 酌其審判時之陳述、量處適當之刑，方足以遏止再犯。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劉忠霖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09 書 記 官 黃美霽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7 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9 ，其期間為 3 年。

20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21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31 同。

01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受騙)面交金額	面交車手(1號)：乙○○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1	丁○○	假投資騙課金	103萬9,700元	112年10月27日 10時12分許	7-11涵碧門市(新 北市○○區○○ 路0號)